登政办〔2022〕31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登封市培育上市企业倍增
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培育上市企业倍增计划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8月15日

登封市培育上市企业倍增计划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郑州市及我市“万人助万企”活动关于“深化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做好“规改股、股上市”工作，支持我市企业进入主板、北交所、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上市融资或挂牌交易，根据《郑州市“万人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培育上市企业倍增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助企办〔2022〕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文〔2019〕14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9〕6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若干意见》（郑政〔2021〕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机遇，按照“企业自愿、市场主导、政府推动”的原则，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服务协调、培育扶持和政策激励力度，鼓励引导企业多渠道、多形式进入资本市场谋求更大发展，促进企业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我

市经济整体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力争2022—2026年，培育省定后备企业不少于5家、郑州市后备企业不少于10家，市本级后备企业不少于20家，争取实现3-5家企业到北交所或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外主流交易市场上市，到新三板挂牌、中原股交中心挂牌不低于50家。

——力争2022年向省证监局报备辅导企业2家，完成股份制改造3家。

二、充分挖掘和培育企业上市资源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多方联动、政策扶持、分类推进”的原则，按照分类储备一批、股改规范一批、辅导报审一批、专班服务一批、上市挂牌一批“五个一批”的思路，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制定上市路线图，对处于关键成长期的企业开展针对性的扶持，重点加大培育企业在股份制改造阶段的扶持和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等境内外市场、新三板等上市辅导阶段的扶持。

（一）建立“规改股”企业名录库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农委、文广旅体局、住建局、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分行业将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主营业务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成长性好的企业纳入名录库，重点突出发展势头良好的“四上”企业，加大培育帮助力度，指导企业规范提升，引导有实力的企业新设立以上市为目的的股份公司，支持纳入市级上市后备培育库的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

（二）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

建立登封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明确后备企业入库条件、

申报程序和工作重点。优选一批“专精特新”、“隐形冠军”等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给予重点培育、重点服务、重点扶持。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县（处）级领导分包工作机制，解决上市挂牌前期的关键节点问题。鼓励经营业绩优良、市场前景好的行业骨干企业到境内外上市，鼓励市场前景好、成长迅速的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1. 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的基本条件

（1）在登封市辖区内注册，企业所得税在登封市缴纳;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3）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挂牌交易的各项要求;

（4）已将上市或挂牌交易列为战略目标，且已有近期计划和实质性行动;

（5）能够积极落实主管部门关于后备企业培育的工作安排。

2. 上市后备企业的申报程序

（1）由企业自愿向所在乡镇（街道）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行业主（监）管部门或产业园区提出申请;

（2）由乡镇（街道）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行业主（监）管部门或产业园区提出推荐意见并报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3）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择优纳入后备企业培育库，及时上报市政府研究，定期对外发布。

3. 后备企业的工作重点

（1）成立推进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分管领导及业务负责人专项负责本企业上市或挂牌的各项日常工作；

（2）选择确定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完善基础工作，进行上市或挂牌辅导；

（3）企业申请上市或挂牌辅导、辅导验收，以及向河南省证监局、中国证监会或境外证券交易机构提交的上市或挂牌申请等有关文件材料，应及时报送我市上市主管部门备案；

（4）按照郑州市及我市关于企业上市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时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定期上报工作进度。

（三）强化上市后备企业业务培训

对纳入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进行分类排序科学调度，构建梯次推进格局，通过定期举办专题培训、召开研讨会、后备企业走访交流、走进交易所等多种方式，发挥金融顾问、证券公司、股权投资机构等专业资源优势，指导企业规范内部管理、完成股份制改造、完善合规经营手续，夯实企业挂牌上市基础。

（四）加强对在辅导企业的分类指导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白名单”管理，建立一名首席服务官、一个工作专班、一个台账清单、一套工作机制、一抓到底“五个一”的上市工作推进机制，跟踪企业上市动态，及时诊断企业上市或挂牌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并帮助化解消除，加快企业上市挂牌交易步伐。

三、加大政策措施激励支持力度

（一）奖励扶持政策

1. 首发上市奖励。后备企业成功到境内外主板上市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成功到北交所、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一次性奖励150万元。对前三家上市企业授予“特别贡献奖”，第一家上市的企业额外奖励100万元，第二家上市的企业额外奖励80万元，第三家上市的企业额外奖励60万元。

2. 支持企业并购重组。鼓励企业“买壳”“借壳”上市。对我市企业成功实现买“壳”上市并将其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且募投资金80%以上投资在我市的，视同我市企业上市，享受同等奖励扶持政策。

3. 挂牌及转板奖励。后备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成功挂牌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后备企业成功转板的分情况予以奖励，挂牌企业如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成功转板“新三板”，视同在“新三板”成功挂牌，按“新三板”挂牌奖励标准奖励其相应的差额部分；挂牌企业如从“新三板”成功转板至北交所或主板、创业板，视同在境内外成功上市，按上市奖励标准奖励其相应的差额部分；后备企业转板前，未享受市本级奖励的，享受上市（挂牌）全额奖励。

4. 域外迁入奖励。对域外新三板挂牌企业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将总部及工商、税务等关系迁入我市的，且不属于上述“买壳”“借壳”情形的，视对我市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

采取一事一议，给予一定的奖励。

5. 服务部门表彰奖励。对重视支持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以上奖励由各有关企业向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申报，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执行。已享受郑州市现行上市（挂牌）奖补政策中我市需配套的奖补政策，不再重复享受本意见奖补政策；我市文件对行业类企业上市与挂牌的奖补另有规定且标准高于本意见规定的，适用其规定。需进一步明确有关扶持奖励政策操作程序的，由推进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落实。

（二）建立配套政策支持机制

1. 拟上市企业优先列入政府产业基金后备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

2. 拟上市企业优先列入我市应急转贷周转金重点支持对象，并协调金融机构不因使用周转金降低信用评级；

3.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拟上市企业信贷支持，金融机构对拟上市企业加大信贷支持、降低融资成本的，在金融机构年度考评中给予加分；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积极为“小升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原则上不收取贷款保证金，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

4. 对列入省定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在申报国家和省专项奖补政策时，相关部门优先给予支持；

5. 对成功上市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重大贡献人员，在评定

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时优先给予考虑。

（三）建立对各乡镇（街道）奖励激励机制

1. 每成功上市一家企业，给予属地乡镇（街道）50 万元奖励。每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一家企业，给予乡镇（街道）10 万元奖励。

2. 乡镇（街道）辖区内省定上市后备企业数量比上年末每净增加一家，给予乡镇（街道）奖励 5 万元。

3. 乡镇（街道）辖区内新增报省证监局辅导备案企业 1 家，给予乡镇（街道）奖励 5 万元。

4. 上市企业在产业园区的，对产业园区给予乡镇（街道）同额度奖励。

（四）全面做好资本市场服务

1. 聘请金融顾问做好专业指导。邀请知名券商、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加强与企业的交流合作，积极搭建上市后备企业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对接服务平台。

2. 推进产业引导基金、应急转贷资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增信等配套政策支持，针对企业上市的不同阶段，运用不同的政策和资源组合，实行滚动支持，并逐年增补，形成企业培育长效支持机制。

3. 鼓励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做好定增、发债、股权投资、融资担保、投贷联动等配套金融服务支持，为企业提供精准化金融服务，针对改制企业发展需求，创新个性化定制化金融产品服务。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长担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的推进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由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信局、农委、资源规划局、人社局、商务局、应急局、住建局、文广旅体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保障性住房中心、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登封管理部、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研究解决跨地区、跨部门的影响企业上市的重大难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工信局、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分管副职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会议议题的征集和筛选，建立企业上市重点工作、重点问题交办销号制度，对领导小组议定事项进行督促、指导和反馈；负责牵头落实市政府关于“规改股”、“股上市”的政策措施，建立覆盖企业上市全过程的政策支撑体系，对企业上市挂牌培育给予奖励。

各乡镇（街道）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要同步建立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将培育企业上市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年度工作计划，重点研究部署。

（二）加强问题协调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研、沟通、梳理、研判后备企业相关信息，并建立不同级别的问题协调机制。对于后备企业在上市和挂牌过程中遇到的一般性问题，定期收集汇总，实行“一事一议制度”，由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组织涉及单位共同研究解决；涉及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上报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三）强化考核激励

强化对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的督导考核，将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的企业上市培育工作进行专项考核，并定期通报，考核评分纳入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考核和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市推进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建立上市目标任务清单和市直部门服务企业股改上市满意度评价机制。对完成任务较好的市直部门、乡镇（街道）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由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对推诿扯皮、进度缓慢等懒政怠政行为的部门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5年。上述政策措施与之前我市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今后，如遇政策调整，按新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附件：登封市2022年度培育上市企业目标任务

附　件

登封市2022年度培育上市企业目标任务

单位	新增完成股改企业	新增辅导备案企业	新增上市后备企业（家）			备注
			省级	郑州市级	登封市级	
颍阳镇					1	
君召乡					1	
石道乡					1	
大金店镇	1			1	1	
东华镇				1	1	
白坪乡					1	
唐庄镇					1	
卢店办				1	1	
告成镇	1	1	1	1	1	
徐庄镇					1	
大冶镇				1	1	
宣化镇					1	
嵩阳办					1	
少林办					1	
中岳办				1	1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	1	1	2	1	
合计	3	2	2	8	16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